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沪教委语〔2023〕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语用〔2022〕2号，以下简称《意见》，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本市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高校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立足新时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

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落实《意见》为契机，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有效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各项任务，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各高校要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为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人员、设施条件等提供保障。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行政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院系）协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强队伍建设，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和特色优势，构建高水平的管理队伍、测试员队伍、专家队伍、志愿者队伍。加强制度保障，逐步建立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市教委将把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强化结果应用。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三、聚焦重点任务，发挥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各高校要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重点任务以及本市语言文字工作五大专项行动，将语言文字工作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主动融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积极探索推普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审查和学位论文抽检

范围，加大普通话培训测试力度，培养学生具有“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提升教师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并加强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意见》要求，在完成达标验收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支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及相关高校组建语言文字工作协同发展联盟，定期召开会议、论坛等，促进交流合作，鼓励探索创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

附件：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教育部 国家语委 文件

教语用〔2022〕2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高等学校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也存在着从更高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足，语言文字科学研究不能完全适应社会语言生活新发展，学校语言文字

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示范引领、坚持数字化赋能和创新驱动，聚焦高质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语言文字工作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更好服务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二、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

(一) 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生应具有“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高校要将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强化学生口语表达、书面写作、汉字书写、经典诗文和书法赏析能力培养，促进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支持高校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语言文化相关课程。加强语言政策和语言国情教育。强化语言文明教育，引导

学生养成良好语言习惯，自觉抵制庸俗暴戾语言。加大普通话培训测试力度，为毕业生就业从事相关职业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提供支持。

（二）提升教师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应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鼓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语言文化类国家统编及相关规划教材、一流课程与教学成果的申报与建设。将参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师社会服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提升教师队伍语言文化素养。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审查和学位论文抽检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加快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2025年前须完成达标建设任务。充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加强校园语言文化环境建设，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建设书香校园，打造校园语言文字品牌活动，实现“一校一品牌”。加强语言文化类学生社团建设。

三、主动融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

(四)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助力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因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特色模式。

(五)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加强线上线下、开放共享的语言文化类优质课程与名师讲座建设。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参与诵写讲师资队伍、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积极参与思想术语的整理、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支持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建设，加强古文字研究相关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举办古文字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六) 增进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服务和科学研究，为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普通话水平测试、经典文化传播等提供支持服务。鼓励与港澳地区高校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中文信息技术、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七) 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建立海外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提倡学术成果中文首发，提倡以学校为主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学术会议将中文作为主要语言。鼓励参与语言文字国际化工作，支持有关专家在国际组织机构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四、积极探索推普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

(八) 增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社会供给。建好建强现有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新建一批测试站点，主动面向社会人员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和语言志愿服务、应急语言服务、特殊人群语言服务等。探索与中小学、幼儿园、地方政府、社区街道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结对帮扶、社会应用监测等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满足社会大众提高生活品质的语言文化新需求。

(九) 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聚焦社会应用。加强有组织科研，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学科的深度融合，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有所突破。落实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提升语言文字科研创新力、服务力和影响力。打造一批语言文字类一流学科与科研成果。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语委研究基地为引领，建设一批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地、决策咨询智库。引导高校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

量提升、推普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推动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向教育教学、决策咨询、社会应用等方面转化。

(十) 探索数字化赋能推普新举措。创新数字化智能化推普新模式，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效能。鼓励高校语言文字科研成果与教育数字产业之间的转化、融合、赋能。积极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化资源、教学和科研平台。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和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特色鲜明的语言资源库、语言博物馆，逐步实现与中国语言文字数字（网络）博物馆、地方文化馆和科技馆等的互联互通。

五、创新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十一)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行政要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行政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院系）协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制。成立由校领导任主任、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和部门（院系）负责人以及专家任委员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给予人员、设施条件等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策、经费、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二) 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轮）训。整合不同专业的人才资源，建立一支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团队。建立由教学、科研、管理人员组成的语言文字专家库。鼓励举办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论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联盟会议等，促进经验交流和人才培养。

(十三) 加强制度保障。逐步建立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部省合建高校同时报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内容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强化结果应用。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